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可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確認、追認及批准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服務集團交易及批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集團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於此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附註5)。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出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通告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通函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相關，或其續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文附註7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